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濮阳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行政 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的公告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按照《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0 年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濮法政办〔2020〕6 号）的要求，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内违法案件发生频次及违法情节、法律后果等内容，梳理出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经征求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各县区分局、企业及社会公众意见并采纳后，现将《濮阳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进行公告，请全市企业、公众熟知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减少环境违法行为，助推我市环境质量改善。

附件：濮阳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2020年8月18日

2020 年度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科室
1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液态废物的；（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	<p>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高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p>	<p>1. 行政相对人加快申领排污许可证。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p>

					支队
3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政 执 法 支 队
5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高 风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减少或杜绝偷排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	高 风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行政执法支队
7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减少或杜绝违法倾倒行为。</p>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8	<p>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高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p>

					执法支队
9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生产	高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p>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至十八条:“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1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高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风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等</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七条“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量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16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17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成本。”、《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p>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	-------------------	-------------	--	--	---

18	造成污染事故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造成废弃危险化学品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	--------	-------------	--	---	---

19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严厉打击私设排污口行为，以违法成本推动守法意识。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20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执法检查，发现苗头及时制止。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p>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五)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p>				
21	<p>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p>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22	<p>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p>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1. 加大案件曝光力度，起到警示与震慑作用。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23	<p>违反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p>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24	<p>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p>	<p>中 风 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p>
----	---	----------------------	--	---	--

25	违反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p>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	-----------------------	-------------	---	---	---

26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城市大气污染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	中 风 险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四十二条“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十四条“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27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中 风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p>28</p> <p>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p>	<p>中 风 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p>
--	----------------------	---	---	--

	<p>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29	<p>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中 风 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p>

					行政 执法 支队
30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中 风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p>31</p> <p>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p>	<p>中 风 险</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p>
--	----------------------	--	---	--

<p>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	--	--	--

<p>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一)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七)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八)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九)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p>	<p>中 风 险</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p>
---	----------------------	---	---	--

	<p>中处置设施、场所的；</p> <p>(十)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p> <p>(十一)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十二)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p>				
33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p>	中 风 险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法支队	
34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	中 风 险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二条“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35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36	<p>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p>	中 风 险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p> <p>(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p> <p>(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37	<p>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的</p>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38	<p>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39	<p>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五)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	--	-------------	--	---	---

40	<p>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p>	中 风 险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	---	-------------	---	---	---

<p>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四)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规定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六)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七)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p>	<p>中 风 险</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p> <p>(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p>
---	----------------------	--	---	--

41

	<p>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八）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九）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十）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十一）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42	<p>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p>	<p>中 风 险</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 生 态 环 境</p>

	<p>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p>		<p>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43</p>	<p>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三)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p>	<p>中 风 险</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四)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五)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4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	中 风 险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支队
45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三)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中 风 险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p> <p>(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p>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p>1.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46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中 风 险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47	未依法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中 风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48	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49	将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50	出具土壤污染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51	土壤开发建设、风险防控、修复等过程中违法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5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53	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中 风 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1. 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 2. 执法人员加强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p>	市 生 态 环 境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支 队

